

## 渐进式安全钳型式试验 T 型导轨耗材采购招标文件

### 一、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名称：渐进式安全钳型式试验 T 型导轨耗材采购

采购编号：HW-03-2023009

预算金额：192100.00 元

评标方法：最低价中标法

货物清单：

序号	范围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导轨型号	用途	数量 (条 5000mm/条)
	国内	国外					
1	√		导轨	详见技术需求图纸	GB/T 22562-T127-2/B	渐进式安全钳型式试验用 T 型导轨	100
2	√		导轨	详见技术需求图纸	GB/T 22562-T114/B	渐进式安全钳型式试验用 T 型导轨	100
3	√		导轨	详见技术需求图纸	GB/T 22562-T140-1/B	渐进式安全钳型式试验用 T 型导轨	40

注：“预算金额”包括货物总价、税费、运输费、技术培训费、保险费等有关费用。

### 二、技术要求

1、T 型导轨符合国家标准 GB/T22562-2008/ISO 7465:2007 《电梯 T 型导轨》的要求；

2、制造和材料要求： 导轨形状： T；导轨制造工艺为机械加工型： /B 采用 Q235 作为原材料钢，原材料钢的抗拉强度宜不小于 410N/mm<sup>2</sup>；

3、技术特性和主要尺寸公差要求：

①导轨长度： 5000mm±2mm；

②a.导轨导向面粗糙度： \*纵向≤1.6um \*横向 0.8um≤Ra≤3.2um

b.用于安装连接板的加工面的粗糙度： Ra≤25 μ m

③导轨非加工面涂装黑色油漆，加工面涂装防锈油。

④扭曲度≤30°/m

⑤其他参数详见图纸

#### 4、图纸

4.1 GB/T 22562-T127-2/B 图纸

顶面与底面加工平行度  $\pm 0.20$   
Parallelism bas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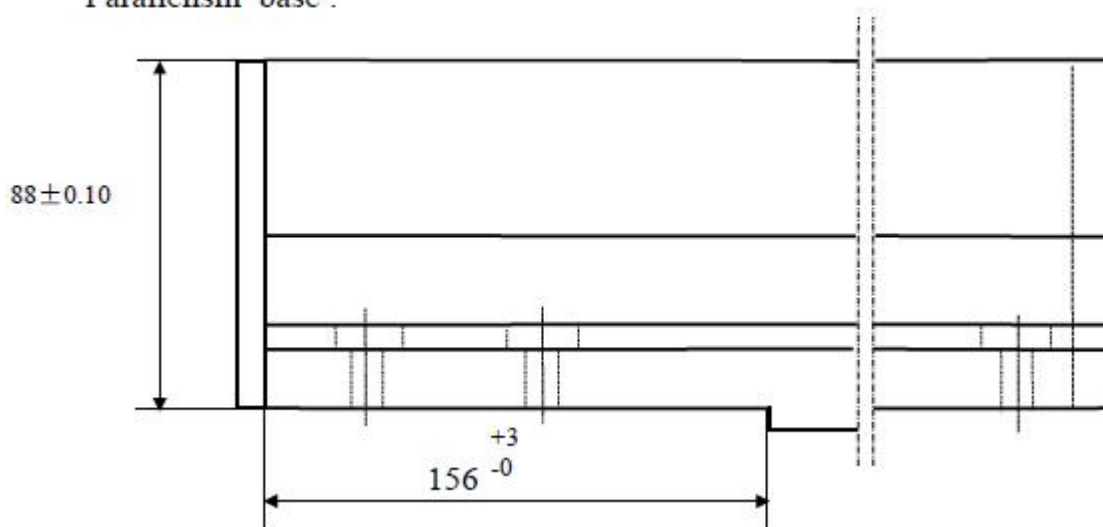


图 4.1.1 正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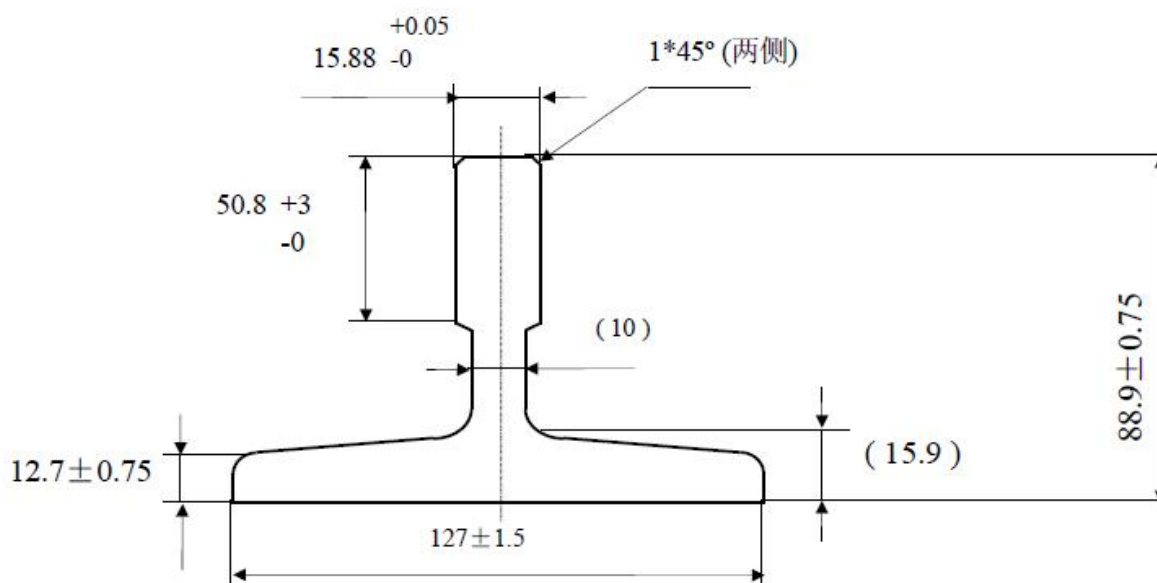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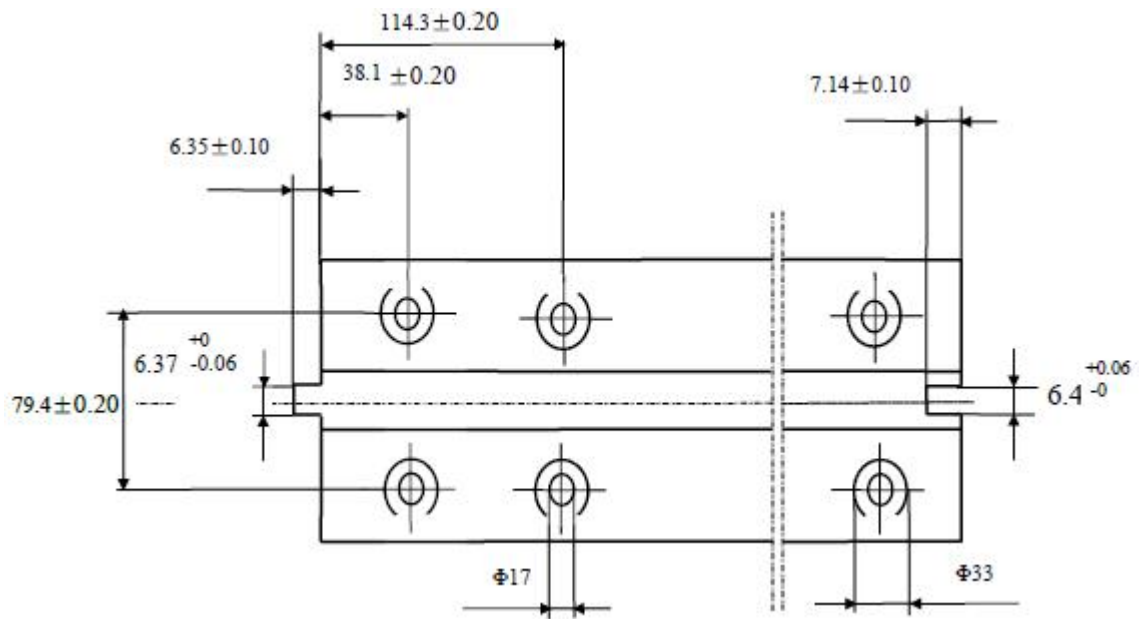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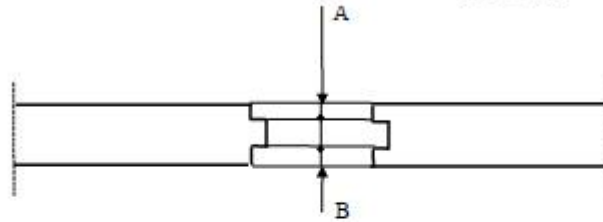
图 4.1.2 侧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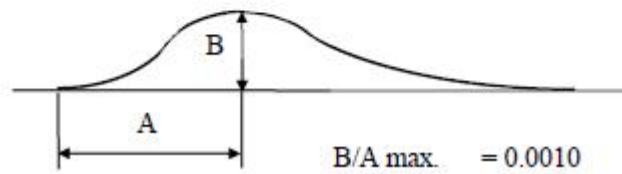
4.1.3 俯视图

-对称度 / Centring

$$A-B = \pm 0.10$$



-直线度 / Straightness



-底面与侧面加工垂直度 / Perpendicula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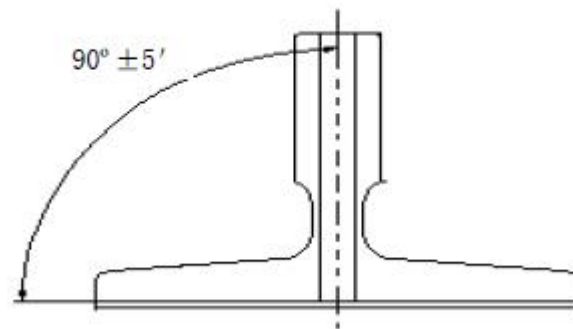


图 4.1.4 对称度、直线度、垂直度

4.2 GB/T 22562-T114/B 图纸

顶面与底面加工平行度  $\pm 0.20$

Parallelism bas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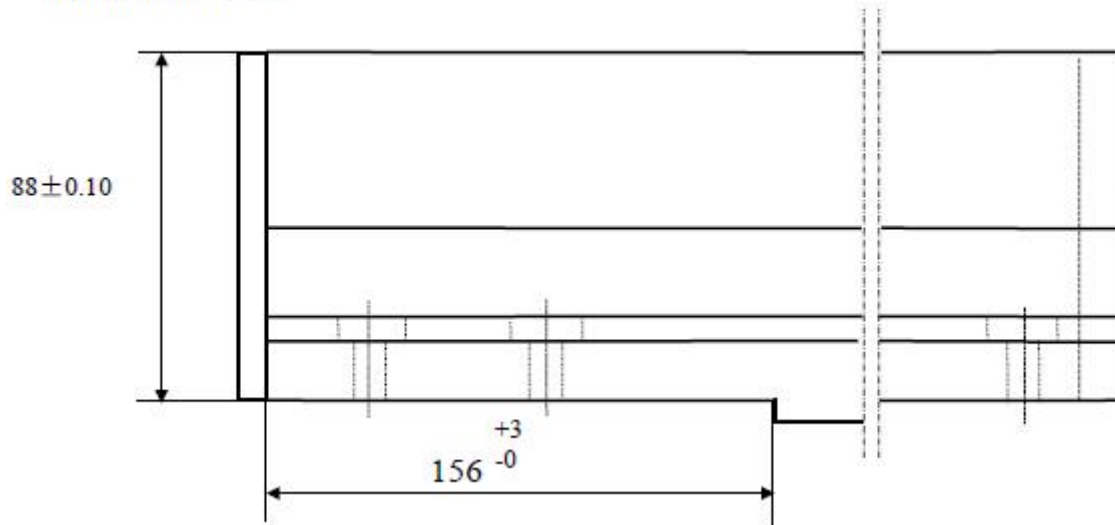


图 4.2.1 正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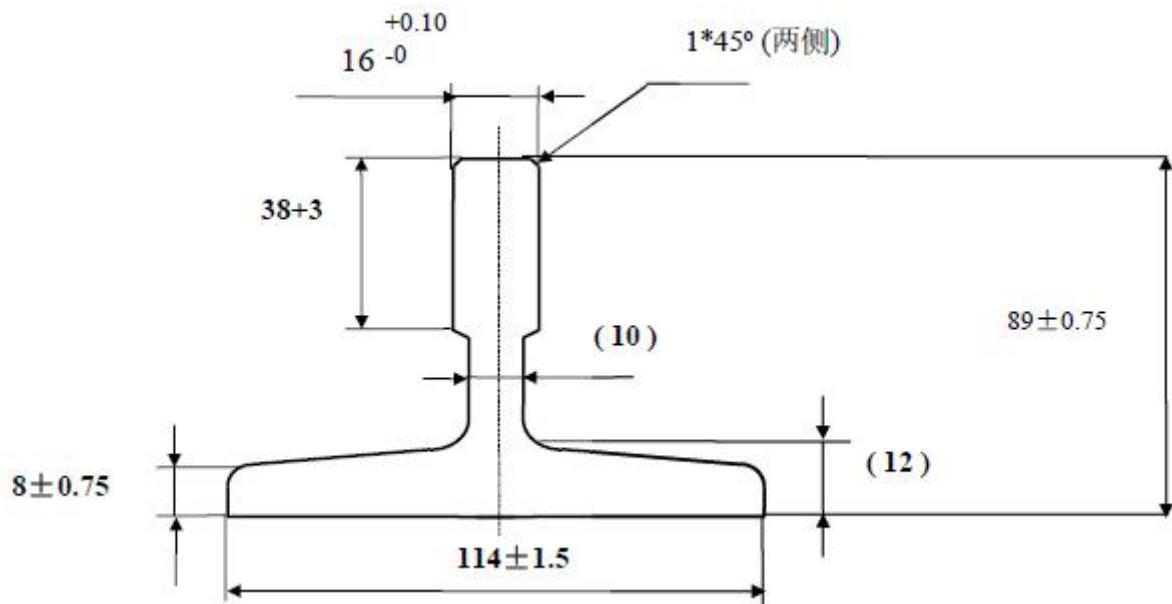


图 4.2.2 侧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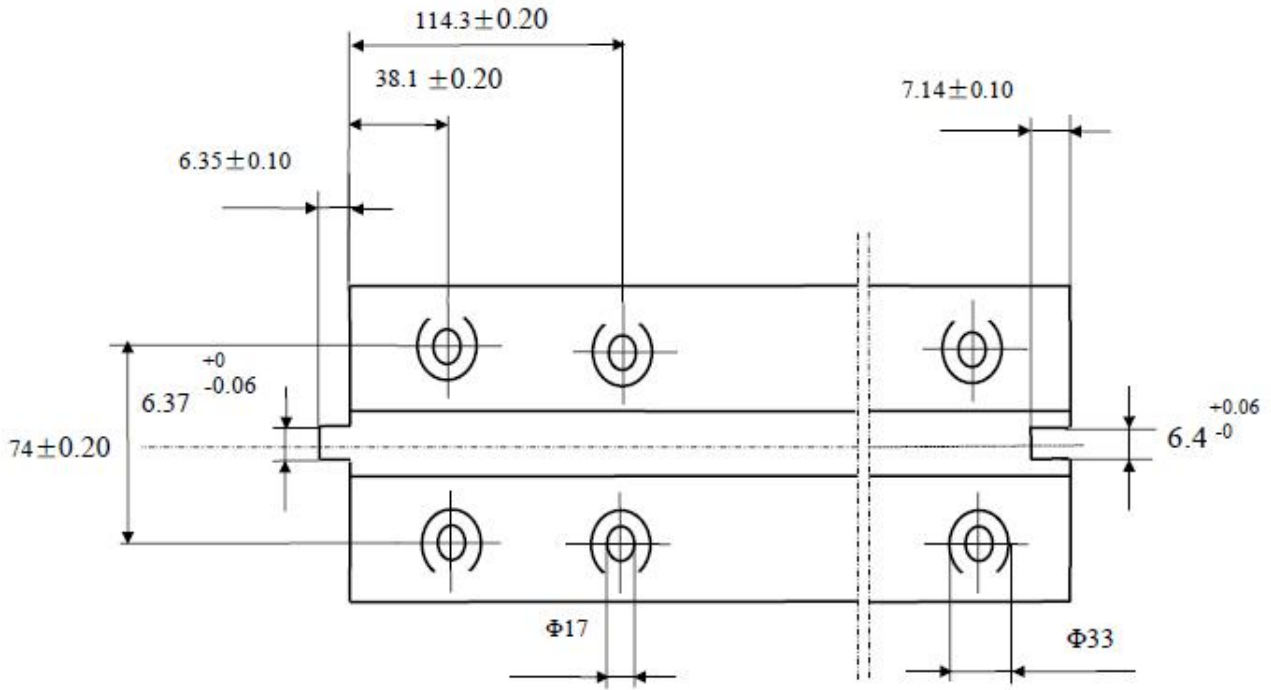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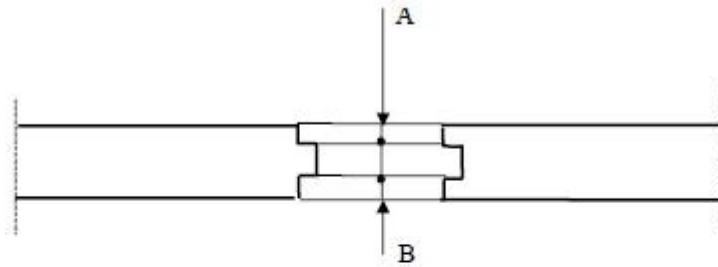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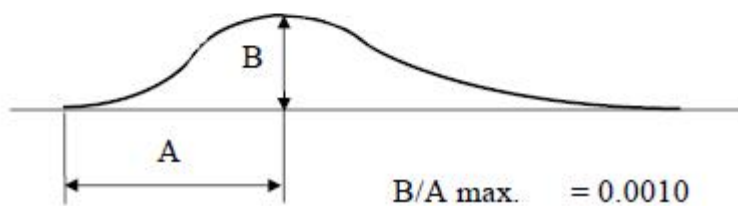
图 4.2.3 俯视图

-对称度 / Centring

$$A-B = \pm 0.10$$



-直线度 / Straightness



-底面与侧面加工垂直度/Perpendicula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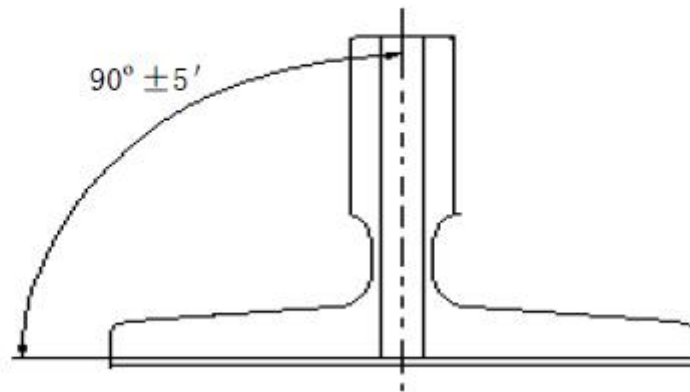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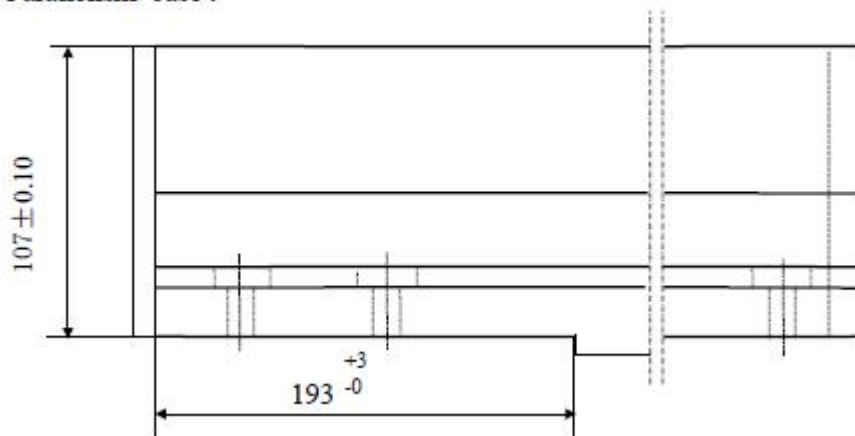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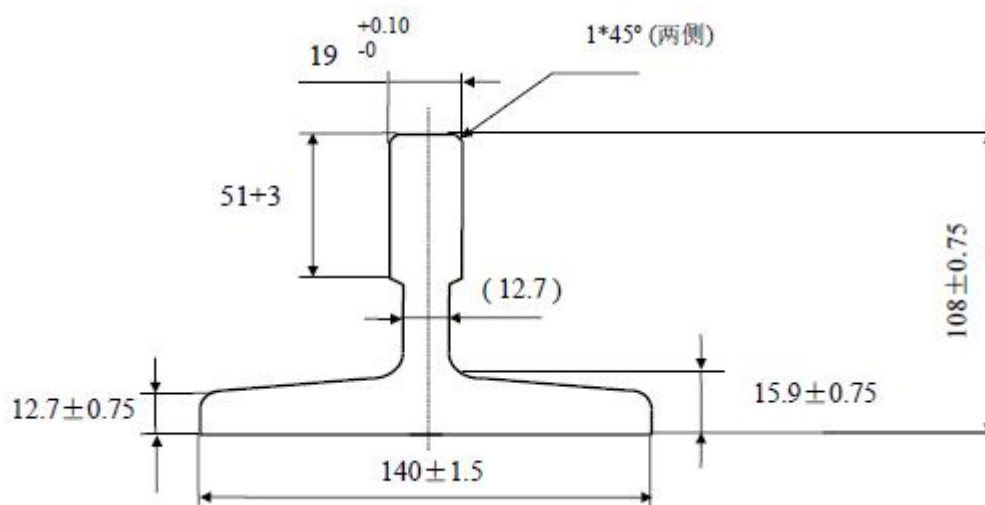
图 4.2.4 对称度、直线度、垂直度

4.3 GB/T 22562-T140-1/B 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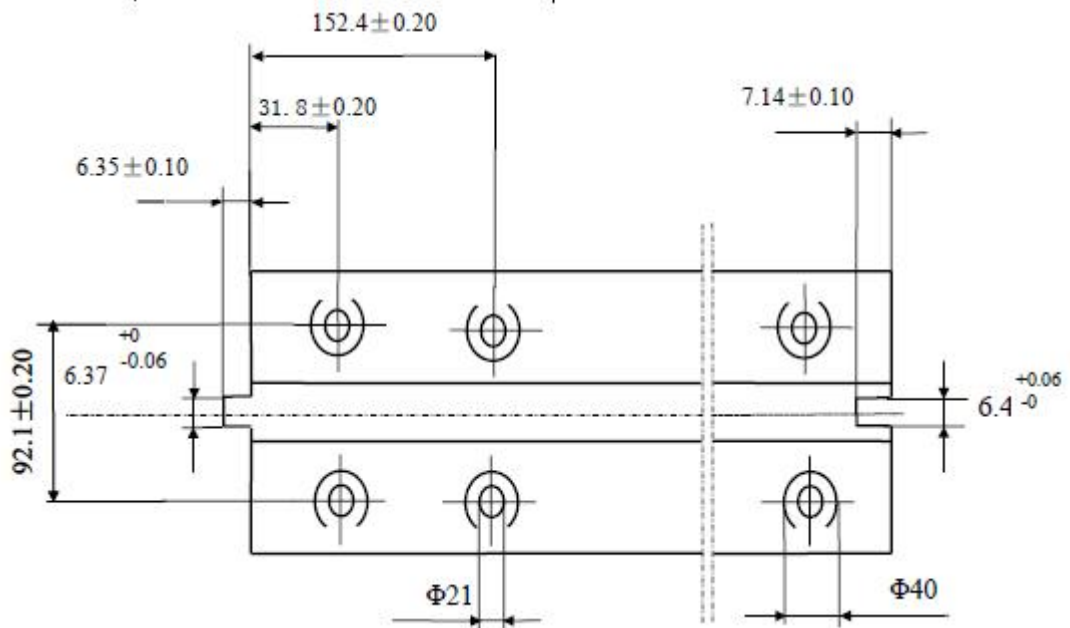
顶面与底面加工平行度  $\pm 0.20$   
Parallelism base :



4.3.1 正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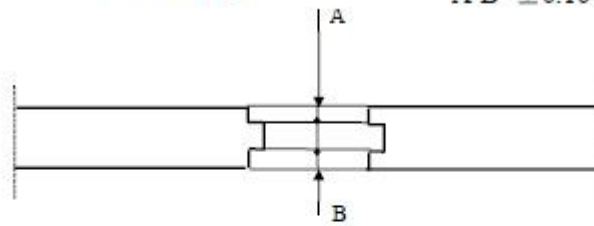
4.3.2 侧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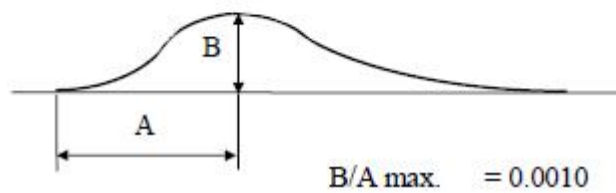
4.3.3 俯视图

-对称度 / Centring

$$A-B = \pm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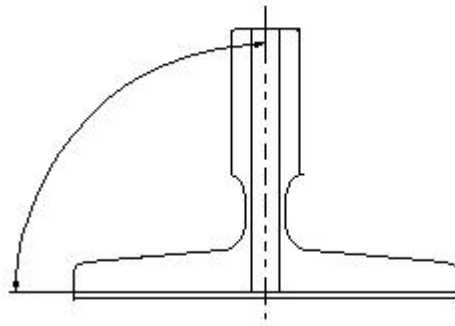


-直线度 / Straightness



$$B/A \text{ max.} = 0.0010$$

4.3.4 对称度和直线度



4.3.5 底面与侧面加工垂直度  $90^\circ \pm 5'$

5、投标供应商应对以上技术需求做出实质响应，提供厂家图纸。图纸中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厂家、产品信息、设计人、校对人、审核人、批准人等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提供的信息评标专家无法判断的视为偏离技术需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三、资质要求

合格投标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证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最近三年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本单位根据开标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审查为准）；
- 3、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需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四、商务需求

#### （一）关于合格的货物

- 1、中标人所供货物应按最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设计，由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确保投标产品为制造商原装正品，符合制造商的免费质保服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等；必须符合中国相关安全标准和相关法规。
- 2、中标人提供货物以及其配件是全新的、完整的、包装完好的、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和各项验收（包括最终验收）标准的；投标人必须承担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全套中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其他类似义务。



3、采购人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兼容性。

##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若国家和/或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制造商的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更换。

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队伍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以及书面提出用户人员操作培训、长期保修、维护服务和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3)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

### 2、关于交货

1)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天（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清翠路 50 号。

3) 投标人必须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3、关于验收

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①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②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三）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货物技术性能说明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内容。如产品技术说明书未反映招标项目的所有技术要求的，还须提供相关补充说明。

2、付款方式：货到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且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 五、投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价格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总价，否则标书失效。**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

2、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投标书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投标书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3、报价所需材料：

- 1) 承诺书（附件一）
- 2) 报价单（附件二）；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响应图纸；（自拟，格式参考附件三）
- 4) 售后服务承诺（要有联系人或技术团队及后期服务方案等）；
- 5) 报价商联系方式及付款账号；
- 6) 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其他获奖证书或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没有,无需提供）；
- 9)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附件四）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需提供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的，如没有响应标书要求，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招标截止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12: 00** 前满足 3 家以上报价后即进行质安院内部开标。

5、请投标商将报价材料用文件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然后快递到深圳质安院。

快递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 1032 号特检大厦 212 联系人：周燕宝 电话：25929059



附件一

## 承诺函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总价格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人民币 RMB。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3.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报价表

###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报价总表”报价包括货物总价、税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保险费等有关费用。
- 1.3 “分项价格表”应将所有货物分项报价，并分别列出“品牌、型号、产地及制造厂商”。
- 1.4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报价总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分项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制造厂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1.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				

### 2.商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				

投标单位: \*\*\*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